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15-050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2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7.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1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30,860万元，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2010年4月26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835.41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024.59万元，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26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第七条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第九条要求“涉及第四个问题、第六个问题和第七个问题的，应当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已根据财会[2010]2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账务调整，调增资本公积3,773,799.80元，调增管理费用3,773,799.80元。公司已于2011年2月23

日由流动资金中拨出3,773,799.80元补入募集资金专户。

## **二、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超募资金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72.30万元投资可信计算技术研究项目；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6月使用超募资金16,500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安捷信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之额度的议案》，公司将现金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额度进一步增加至不超过160,000万元。以上议案均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剩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9,934.81万元。

## **三、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以寻求合适的时机进行产业布局，从而使公司获得持续发展动力。另外，就本次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深圳市
-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票投资、创业投资、其他资本市场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等（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 5、出资形式：现金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股权结构：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

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推动下，我国集成电路行业面临巨大发展机遇。作为我国集成电路专业设计企业，公司自 2013 年底改制以来，不断加强内部经营管理，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已取得一定成效。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核心主业，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寻求合适的时机进行产业布局，积极助力主业发展。为了适应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一家独立的投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统一的对外投资及资本运作的主体，以便适时操作并统筹管理各类投资项目，从而使公司获得持续发展动力。

### **2、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面临一定的投资、管理及财务等风险，公司将遵循谨慎原则，履行勤勉、尽职义务，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稳健的投资策略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统一的对外投资和资本运作平台，以寻求合适的时机进行产业布局，将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机结合，从而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 亿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 **五、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以寻求合适的时机进行产业布局,从而使公司获得持续发展动力。该项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 国民技术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3. 安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国民技术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的使用情况,督促国民技术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国民技术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的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安信证券认为国民技术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七、 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

发表核查意见。

#### **八、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